

#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

---

建金督函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做好《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》 披露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做好《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写与披露工作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5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近年来各地年度报告披露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审核数据

各地要高度重视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做好统计数据采集、核对、填报等工作，重点是2018年12月份月报、第四季度季报和年报的数据，做到统计数据与财务数据、业务数据相符。设区城市在统计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数据要提交省级监管部门审核，对存在错误的，省级监管部门要退回设区城市予以修正，确保系统中所有数据真实、准确，确认无误后方可上报。省级监管部门要对设区城市拟公布的年度报告数据进行审核，确认与统计系统数据一致后，设区城市方可披露。

---

## 二、确保披露合规

设区城市和省级监管部门务请分别于2019年3月底和4月底前完成本地区《住房公积金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各地应当全面披露年度报告模板（详见附件1、2）中的全部内容。尚未实行设区城市统一管理的分中心，必须纳入所在设区城市统一披露，不得单独披露年度报告。

## 三、做好年报解读

年度报告披露时，各地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进行解读，密切关注舆情，积极回应社会各方关切，让广大缴存职工和社会各界全面、准确了解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、业务运行情况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所发挥的作用。

请各省级监管部门、直辖市公积金中心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 从3月1日起，每周四下班前汇总本辖区设区城市年度报告披露情况，向我司报送《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周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 于5月15日前将本省（自治区）和所辖设区城市正式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全省年度报告工作总结（附件4）、《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情况表》（附件5）的电子版报我司。

各附件可从统计系统（<http://zfgjj.cin.gov.cn>）通知公告栏下载。

联系人：李莹、隆亚杞

联系电话：010-58934131、58934745

邮 箱：zfgjjdcc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城市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（模板）  
2. 省级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（模板）  
3. 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周报表  
4. 年度报告工作总结提纲  
5. 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情况表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

